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民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9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9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前依本院112年度裁全字第13號假處分裁定，於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96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39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命返還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裁全字第13號假處分裁定影本、112年度存字第196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提存物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　高于晴